

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7 号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关联方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已经发生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226.65 万元、808.71 万元，合计 2,035.36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.02%。你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新增上述两家关联方及其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9 条、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8日